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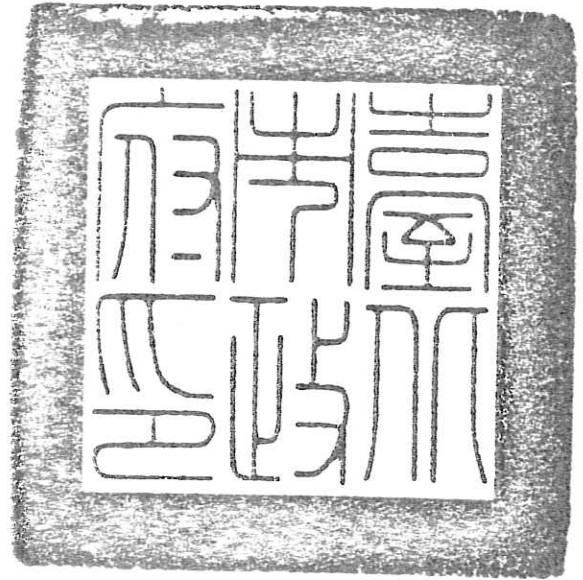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法綜字第1086045919號



修正「臺北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開發所需土地協議價購優惠辦法」第三條、第五條。

附修正「臺北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開發所需土地協議價購優惠辦法」第三條、第五條

市長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